



### 牡丹争艳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通讯员 窦可文/图)“春来谁作韶华主,总领群芳是牡丹。”日前,碧沙岗公园近3000株牡丹竞相盛开,喜爱牡丹的市民不用远足洛阳,在家门口一样可以欣赏到牡丹的国色天香。

又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张广栋)记者昨日从黄河风景名胜区获悉,该风景区牡丹园内只有寥寥几棵牡丹已经“绽开笑颜”,大部分牡丹正处于含苞待放期,别有一番韵味。到本月15日左右,4000株牡丹将全部绽放。

追踪报道

## 评选十大拥堵路段系列报道之二

# 一声叹息 文化路上行路难

## 栽种绿化树木 竟遭村民阻拦

### 嵩山路办事处已出面协调

### 文化路金水路口 堵车只是寻常事

本报讯(见习记者 高凯)昨日上午11:20左右,记者来到文化路与金水路交叉口,由于过往车辆较多,路口十分拥堵。往北二七路和金水大道上去的车辆,一度堵过了优胜南路和文化路交叉口往北方向,虽然有交警在该路段指挥交通,但车辆通行速度缓慢。

“不到高峰期,这里堵车也是经常的事。若是到了高峰期,车辆就‘陷’在这个路口了,一是这个路口公交车

站多,二是车辆乱停乱放。”在新通桥开书店的李伟对记者说。随后,记者观察了此处的交通环境,从文化路北面过来的多辆公交车,都要在金水路和文化路交叉口停靠,降低了该路口的车辆通过能力。加之附近有机关、宾馆的停车场,不时有车辆开出,也减慢了车辆的通行速度。此外,从金水立交桥上下来的车辆,也要会集到这个路口,降低了文化路上的车辆通行速度。



### 文化路(北环—金水路) 6公里走了42分钟

本报讯(记者 刘招)每天早晨7:30~8:30,晚上18:00~19:00,郑州街头到处是排起的汽车长龙。据了解,郑州公交在市中心区域平均运行速度仅为每小时10公里,高峰时间更低,而且很难保证正点率。昨日,记者坐着公交车体验了一把堵车。

乘车路线:文化路(北环—金水路新通桥)

乘车时间:早晨7:30  
全程路程:不足6公里  
行车时间:42分钟

昨日7:30,记者从郑州市北环陈寨站坐上一辆6路公交车往新通桥驶去。行至财经学院门口时,公交车开始走不动了,放眼望去,长长的“车龙”一眼望不到边,骑电动车和摩托车的市民穿过汽车间的缝隙,艰难前行。公交司机干脆熄了火,趴在方向盘上养神。车上开始出现小小的骚动,几分钟后,前面的车仍然没有一点动静。过了七八分钟,公交车开始缓慢前行,走走停停,刚挪到科技市场门口附近,各种车辆又堵在了一起。在交警的疏导下,公交车开始跟着前面的车辆缓慢前行。记者看了看时速表,也就10公里/小时。这种状况一直到了农业大学才有所缓和,可是,司机刚提速走了没多久,到黄河路附近,车速又慢了下来,这样一直到新通桥,公交车的车速一直没超过20公里/小时。不足6公里的路程,竟走了42分钟。

### 重要提示

欢迎广大市民继续参与本报与河南交通广播电台合作开展的“十大交通拥堵路段”评选,读者可通过本报短信平台参与讨论,移动、联通用户编辑jt+拥堵路段名称和拥堵现状到1858355,小灵通用户编辑jt+拥堵路段名称和拥堵现状发送到126680255(每条信息费0.5元,不含通讯费)。市民也可参与河南交通广播电台每天10:00至11:30播出的“南方谈交通”和每晚18:00至19:30播出的“1041晚报”栏目参与讨论,参与热线9601188(全省市话收费)。

### 文化路东风路口 傍晚时段最难行

本报讯(记者 栾月琳 文/图)市民评选十大拥堵路段活动开展以来,不断有市民来电反映,文化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堪称郑州市最拥堵的路段,特别是每晚5:30~8:00左右,这里交通拥堵极为严重,各种车辆行驶异常缓慢,有时等候半个小时四十分钟都无法通过。

昨日下午,记者就此问题进行了实地体验。从工人路乘88路公交车一路向北,沿途也曾遇到短时间堵车,但基本还算顺畅。车过农业路口,由于沿途中学接送学生的车辆较多,交通开始变得拥堵起来。越往前走,车辆运行越缓慢,乘客情绪也开始变得急躁,抱怨之声不绝于耳。由于道路拥堵太严重,为了节省时间,记者提前下车步行向北,当走到东风路口时,所乘坐的88路公交车尚不见踪影。

# 严厉打击窃电犯罪 维护国家财产安全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的稳定。近年来窃电犯罪逐年递增,虽然经过坚持不懈的专项行动打击,但是一些窃电行为在我市个别区域时有发生,并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已成为引发电网事故的因素之一,影响全市电网正常运行。

为严厉打击窃电犯罪行为,巩固专项行动取得的各项成果,维护电力供应与使用秩序,严厉打击窃电能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用电环境,2004年8月2日,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电业局(现郑州供电公司)联合下发《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电业局联合打击涉电犯罪工作机制》,建立了郑州市打击涉电犯罪长效机制,成立了郑州市打击涉电犯罪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郑州市“打击涉电犯罪联合办公室”,成员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和郑州供电公司保卫处人员组成,郑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侵权大队具体负责打击涉电犯罪的日常工作。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办发[2006]10号文件,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发了豫电[2004]511号“关于印发联合打击涉电犯罪工作机制的通知”。2006年9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文超对打击涉电犯罪进行了明确指示。为了进一步加大对打击涉电犯罪的工作力度,切实有效地保障我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郑州市公安局、郑州供电公司进一步完善联合打击涉电犯罪工作机制。来自郑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打击涉电犯罪办公室的数据显示:2006年我市共开展反窃电活动220余次,共查处窃电525起。

### 电是商品,窃电是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以来,为更好地维护正常的供电秩序,我市加大打击窃电行为的力度,郑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负责派驻电力部门警力依法查处全市窃电的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查办全市窃电犯罪案件的侦破及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在公安人员的大力配合下,郑州供电公司各分局及营业所采取普遍撒网,重点捕鱼策略,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分局每月定期普查,营业所每周对有窃电嫌疑的饭馆、歌厅、洗浴中心等户进行重点抽查。据统计,从1月~3月底,我市共组织反窃电活动90余次,查处140起。其中东区分局前三个月共查处窃电53户。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物业公司、饭店和洗浴中心成为违法窃电大户。较为典型的窃电鼠有:河南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计量装置前私接电线,盗用电量6万余千瓦时;河南省某进出口公司,目前是一饭店经营,改动计量装置造成中相电流为零,盗用电量17万余千瓦时。在2月27日下午的反窃电活动中,西区分局工作人员在庆丰街28号火车头浴池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用户故意将计量装置电流互感器断开,在工作人员依法采取停电过程中,又发现火车头浴池在一楼楼顶隐蔽处又从供电线路接线,直接接入其三楼锅炉房,用于自制的巨型锅炉加热水。目前火车头浴池的电工已经被刑事拘留,

下一步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4月3日上午,郑州市公安局、郑州供电公司东区分局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发现户名为孟岩村委会的高压用户实为一洗浴中心,用电容量500千伏安,盗用电量94万余千瓦时,是当天被查处的最大窃电户,目前检查人员已将案情报送执法部门立案审理。

查处窃电、追缴电费这样的处理并不能完全纠正、杜绝窃电行为。在西区供电分局办公室,有20多块暂扣的电表堆放在办公桌下一直无人认领。西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说:“有15%左右的偷电户被发现后长期不到电力部门接受处理,对于这些‘钉子户’,电力部门将整理相关证据及报案材料,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窃电严重者依法判刑

窃电行为属于盗窃行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用电能的行为。对于窃电行为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一:河南省某村电工为了本人和村上个人不交电费,采用反接电表互感器二次线使电表倒转的行为,窃电25386千瓦时,价值6245.12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本文图片(1)(2)(3)为公安与电力部门联合查处窃电行为

案例二: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农村电工王某、史某贩卖3台窃电器,并向购买者传授窃电技术,两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三:河南省某面粉厂厂长申某花400元购买一台外地人出售的窃电器,利用窃电器在面粉厂50千伏安的变压器上进行窃电,共窃取电能价值3236.40元,被告人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案例四:被告人程某向河南某村张某自办的冶炼厂兜售其制作的窃电器,后又指使其子伙同张某将电表遥控回拨8万千瓦时,后程某流窜至某白灰厂现场制作窃电器一套,以2000元的价格出售时,被当场抓获,程某被劳动教养两年。

### 将反窃电进行到底

目前,为了遏制我市存在的个别窃电现象,供电部门专门成立有反窃电稽查组,根据线损数据分析,制定稽查计划,有目标的进行突击检查,不定期进行24小时的用电检查。对于故意制造假象,恶意逃避电量的客户,供电部门在客户档案内加注特殊客户标志,重点跟踪,不定期、经常性的进行用电检查,避免恶意逃避电量的变相窃电情况发生。另外,打破管辖区界限,开展营业所之间的用电互查制度,进行有效的督促和约束。

其次,技术防范也是电力部门反窃电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市供电部门在每个变压器上都安装有关口表,用来监视变压器供电量,然后将这个数据与每户抄回的电量进行比较,锁定出入较大的变压器供电范围后,联合公安部门进行重点排查。近年来,郑州供电公司引进的防窃电表箱,对遏制餐饮业、洗浴业等行业的窃电现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我的反窃电过程中,电力和公安部门充分利用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舆论阵地,进行普法教育工作,大力倡导合法用电,举案说法,尽量从源头上杜绝窃电犯罪行为的发生。

同时,打击窃电犯罪行为,也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在此,打击涉电犯罪办公室恳请广大市民能积极举报这些“窃电鼠”,共同为郑州市营造一个良好的供电、用电环境。近日,郑州供电公司将出台一项举报窃电行为为奖励机制,目前该文件已进入流程。据透露,该奖励机制在为举报人保密的前提下,可按照举报窃电量的比例,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市民如果发现窃电行为,可以直接拨打举报电话:68802377、68802110。

对盗窃公共产品的行为,有关部门将通过进一步建立长效治理机制等方式,从法制上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同时要严厉执法,使“贪小便宜者”时时想起可能付出的代价,让他们有“不寒而栗”的感觉,到那个时候,以“自觉爱护公共产品,自觉缴纳电费”为荣,反之而为耻的社会风气自然而然也就形成了。



### 相关链接:

#### 窃电行为的定义与处理

《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窃电行为: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2. 绕过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5.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6.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等都是窃电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以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